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5万吨三羟甲基丙烷、2000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酯项目(以下简称“上述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审议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项目产品主要包括万吨三羟甲基丙烷和2000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酯,以及2200吨双三羟甲基丙烷、35000吨甲酸钠等副产品。目前,上述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西部资源优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有利于增强产品的规模优势和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项目从试生产到投产尚需一定时间,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在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存在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代码	072210002
期限	96日
起息日	2022年1月7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64%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最高申购价位	3.04%
最低申购价位	2.60%
发行方式	限价发行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2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自鸣志电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鸣志电器股票,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等股份。

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鸣志电器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鸣志电器股票总额的25%(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增持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于子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方可减持公司股份,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新任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新任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系其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1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厦门捷成者云并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北京创智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厦门捷成者双鱼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厦门捷成者双鱼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N9098。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2-1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2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产 品	本月		本年		同期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1	SUV	1656	-52.27%	21561	96.81%	1692	-42.90%
2	MPV	1120	-40.88%	7904	Δ	517	-30.11%
3	基本乘用车	20	-97.03%	203	-47.64%	26	-91.41%
4	其他	8	Δ	8	Δ	6	Δ
	合计	2983	-43.18%	20666	76.77%	2241	-49.62%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浙江仁智 公告编号:2022-002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大股东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如果被告西藏瀚微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环、陈昊旻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88,300元,由原告浙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90,417元(已交纳),由被告西藏瀚微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环、陈昊旻共同负担4,097,883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西藏瀚微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环、陈昊旻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如不服一审判决,可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原审法院递交上诉状,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西藏瀚微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上诉,诉讼的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如若西藏瀚微电子(上市公司)76%股权未来发生被司法拍卖的情况,控股股东浙江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排除会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西藏瀚微电子持有上市公司19.76%股份,未来不排除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同时也存在被除斥新材料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可能。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施,浙江仁智未能完成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01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香港注册地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香港注册地变更登记,并收到新换发的商业登记证。公司香港注册地址由“香港中环德己立街38-44号好利大厦11楼A室”变更为“香港德辅道中257号锦汇大厦5楼”。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信息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01

##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82,296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告。202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82,29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3038号《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同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1月17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光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月10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为人民币7,809,376.92元,前述补助款项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7,809,376.92元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裕睿6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72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将于2022年1月13日(星期一)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1月0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	1,048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	12,983,014.63	
有关费用或扣减项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次分红,2022年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日期	山西裕睿6个月定开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483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6,032,933.11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6,830,081.52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0.32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2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赎回开放日	2022年01月13日
申购开放日	2022年01月13日
基金申购费率	2022年01月13日

3 红利再投资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01月06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其应得的红利再投资金额,并将于2022年1月13日(星期一)在本基金网站上进行公告。

税收优惠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5]16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基金投资者获得的红利再投资款项,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13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红利再投资所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次投资确认日起计。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it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673)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1日

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若该对应日在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期间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及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并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全部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自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共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2年1月22日(含该日)至2022年7月21日(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按开放期内的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含申购赎回费)计算,投资人可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网上直销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网上直销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具体限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当日申购净申购的金额及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必须申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山西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申购费率	备注
0.00元<M≤100元	0.80%	
100元<M≤1000元	0.50%	
1000元<M	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另注:本基金属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交易申购申请的时间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T日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对外披露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程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限制

1、单笔赎回不得超过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山西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赎回费率
0天<M≤7天	1.50%
7天<M≤15天	1.00%
15天<M≤30天	0.50%
M>30天	0.00%

山西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0天<M≤7天	0.50%
7天<M≤15天	0.10%
15天<M≤30天	0.00%
M>30天	0.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

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及其他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申请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7、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时间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T日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对外披露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程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张强

电话:0351-8898668

传真:0351-8898918

网址:[www.i618.com.cn](http://www.i618.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人:王怡里

联系人:张强

网址:[www.i618.com.cn](http://www.i618.com.cn)

(2)北京展恒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廖彬

联系人:邵文君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3)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6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6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强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cn](http://www.jshb.cn)

(4)上海好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秋生

联系人:袁静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howbuy.com](http://www.howbuy.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李芳

客服电话:4007006665

网址:[www.howbuy.com](http://www.howbuy.com)

(6)北京展恒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廖彬

联系人:邵文君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7)浙江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60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东陆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联系人:潘静怡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段娟

客服电话:400818181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9)上海海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月浦镇淞滨路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18号浦江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奇春

联系人:张仕钰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fund.com.cn](http://www.leafund.com.cn)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裕睿6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72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将于2022年1月13日(星期一)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01-0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	1,0483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6,032,933.11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6,830,081.52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0.32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2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赎回开放日	2022年01月13日
申购开放日	2022年01月13日
基金申购费率	2022年01月13日

3 红利再投资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01月07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其应得的红利再投资金额,并将于2022年1月13日(星期一)在本基金网站上进行公告。

税收优惠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5]16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基金投资者获得的红利再投资款项,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13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红利再投资所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次投资确认日起计。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it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673)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1日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裕睿6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72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将于2022年1月13日(星期一)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01-0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	1,0483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6,032,933.11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6,830,081.52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0.32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2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赎回开放日	2022年01月13日
申购开放日	2022年01月13日
基金申购费率	2022年01月13日

3 红利再投资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01月07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其应得的红利再投资金额,并将于2022年1月13日(星期一)在本基金网站上进行公告。

税收优惠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5]16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基金投资者获得的红利再投资款项,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13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红利再投资所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次投资确认日起计。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